

浙江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
关于本科生论文发表报销办法的通知
（修订稿）

各位同学，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论文工作的管理，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《关于印发本科生论文发表要求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46号）及学院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报销对象

浙江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为第一作者，作者单位需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。

二、论文报销条例

（1）SCI、EI 文章最高报销 1 万元；发表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（2022年版）卓越期刊上的文章，版面费全额报销；发表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（2022年版）统计源期刊上的文章，版面费最高报 2500 元。

（2）SCI、EI 论文报销需提供导师方面财务未报销证明；发票和录用通知经国际交流合作处翻译盖章；

（3）发票抬头需填写为“浙江中医药大学”，内容为“版面费”。

三、论文报销需上交材料

（1）发票；

(2) 发表的期刊杂志一本，外文期刊可提供在线版本或期刊收录证明即可。

(3) 黑白复印件一份，内容包括封面、作者所在目录页，文章正文；

(4) 图片文本 pdf 格式，内容包括封面、作者所在目录页，文章正文；

(5) 录用通知书；

(6) 银行汇款记录单（汇款金额需与报销单一致，若金额高于报销单，以报销单金额为准，并另附说明，详见附件）；

(7) 上交材料时请附上第一作者年级班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以及开户行名称等信息。

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表的论文开始执行。

联系人：徐利，办公室地址：1 号楼 307-2，办公电话：86633397。

第四临床医学院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

报销支付说明

计划财务处：

本人_____同学，现为第四临床医学院_____年
级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，学号_____。本人发
表_____论文，报销金额为_____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